

淡江大學 9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23-1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三年級

科目：憲

法

准帶項目請打「V」	
	簡單型計算機

本試題共 1 頁

- 一、 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本條所謂之「必要」，應作何解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二、 何謂「國會保留原則」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三、 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」問：受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之人，是否都有到會備詢之義務？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四、 法官於審判時，確信在該案件所適用之法律違憲，可否因此拒絕適用該法律？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